

民國十四年汪精衛的爭權

李 國 祁

- 一、前 言
- 二、汪精衛的生平及其與中山先生的關係
- 三、汪精衛爭權意圖的產生
- 四、汪精衛爭權的第一階段——當選國民政府主席
- 五、汪精衛爭權的第二階段——借廖案驅逐胡、許
- 六、結 論

一、前 言

在民國史上孫中山先生逝世後中國國民黨內的權力鬭爭是一項影響歷史發展的關鍵問題。蓋汪精衛當時具有野心，為了爭權，使他與胡漢民的生死之交破裂。胡汪兩人的不能合作造成中國國民黨內權力中樞不夠穩固，進而黨的本身也發生分裂。就另方面而言，汪精衛為了爭權與蘇俄顧問鮑羅廷 (M. M. Borodin) 及中共相結，甘心為彼等利用，使中共的勢力因而大張。中國國民黨內所謂西山派發動衛黨反共運動，視汪精衛集團賣黨求榮，黨內的分裂益為加深。再加以鮑羅廷的從中運用，民國十五年的中山艦事件，終而形成寧漢分裂，國民黨一時之間受創頗深，並因此延誤北伐統一中國。此一影響就今日觀之，真是不可言喻的。而汪精衛實是這一連串歷史事件的始作俑者！

過去關於這一段歷史的研究，先則有湯良禮的中國革命秘史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ondon, 1930)、毛思誠的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 (民國廿五年初版)，後則有 Türgen Domes 的延遲的革命 (*Vertagte Revolution, 1923-1937*, Berlin, 1969)、李雲漢的從容到清黨 (臺北，民國六十二年)、Dieter Heinzig 的國民黨的蘇俄軍事顧問

(*Sowjetische Militärberater bei der Kuomintang, 1923-1927*, Baden-Baden, 1978)、蔣永敬的胡漢民先生年譜（黨史會，民國六十七年）諸書，唯由於作者的立場及部分重要史料未能得見，故於若干重要的歷史真象，仍嫌不夠明確。近年來由於 Dan N. Jacobs 的鮑羅廷傳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的出版，再加以作者得見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故謹根據各種新舊資料，撰此論文，希望能將此段歷史事實，更真切的予以闡釋。

二、汪精衛的生平及其與中山先生的關係

在中山先生的親信重要幹部中，汪精衛（1883～1944）雖與胡漢民齊名，但絕非中山先生所最器重者。其人原籍浙江紹興，本名兆銘，字季恂，又字季新，精衛為其號。其父汪琡，字省齋，因游幕於粵，卜居番禺。精衛母吳氏，廣東人。^① 精衛出生及成長於廣東番禺，故被視為粵人。精衛在兄弟姐妹中行十，是老么。^② 生時父年已六十二歲，幼年時代似在家中極為得寵。此對其一生性格的鑄造：喜出風頭，不甘居人下，遇事衝動，感情用事，大有關係。十三歲母病歿，次年其父亦卒。此後依恃長兄，十七歲即獨立任塾師謀生。^③ 故精衛少年時代環境不佳，唯由於稟性聰穎，才思敏捷，更有口辯之才，故在同輩中仍出人頭地，於其喜出風頭及不甘居人下的性格，並未有任何頓挫，甚至更有助長之勢。二十歲（1903）考取官費赴日留學，攻讀法政。二十二歲與朱執信等往謁中山先生，加入同盟會，擔任評議長，時在民報撰稿，與梁啟超等相筆戰，以能文知名。^④ 此後曾參與欽州及鎮南關之役，奉中山先生命奔走南洋各地，宣傳革命，籌募經費。並於1910年潛往北京謀刺攝政王被捕入獄。由於激昂慷慨，一時名聲大噪。辛亥革命成功後獲釋，竟與袁世凱子袁克定結為異姓兄弟，曾向各省代表活動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⑤ 民國

① 汪精衛父汪琡原配夫人盧氏，精衛母似為側室或繼室。

② 汪琡原配盧氏生有三女三子，精衛母吳氏生有三女一子。就兄弟排行言，精衛是行四，兄弟姊妹合計，則為行十，老么。見汪精衛，「自述」，《東方雜誌》，卷31，號1（民國23年元月），重印本總頁93633。

③ 汪精衛，「自述」，總頁93633；張江裁，汪精衛先生年譜，頁3；Howard L. Boorma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Vol. II, p. 369.

④ 汪精衛，「自述」，總頁93634；張江裁，汪精衛先生年譜，頁4下一5上。

⑤ 張江裁，「汪先生佚聞彙輯」，載於汪精衛先生行實錄，頁8下；秦孝儀等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4年），頁99。

元年廿九歲，廣東內部發生派系之爭，陳炯明難安其位，中山先生命陳北伐，並擬派精衛任廣東省都督，未果。^⑥時精衛受無政府主義思想影響，主建立新社會道德，組進德會及六不會，參與勤工儉學工作。旋與陳璧君結婚，赴法留學。^⑦二次革命失敗後，中山先生組織中華革命黨，精衛拒未參加。民國六年奉中山先生之召，取道俄國返國，追隨中山先生南下護法。此後多隨中山先生從事文墨及理論方面工作，如協辦建設雜誌等，並未曾擔當方面重任。

僅由上述的汪氏簡歷，可以發現汪氏參加革命以後之工作多在文宣及理論方面，除謀刺攝政王一事表現慷慨激昂有革命志士之個人風頭形象外，似對主義之信仰與中山先生之忠貞，均不夠堅定。在中山先生心目中，汪氏長於文墨宣傳及調和現狀，^⑧多用於秘書工作，其地位及重要性似次於廖仲愷、胡漢民。或由於汪精衛最初並不贊成聯俄容共，故民國十二年中山先生成立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時，僅被任命為候補中執委，地位猶在中執委胡漢民、廖仲愷之下。

汪精衛日後在我國政治上之所以能夠翻雲覆雨，主要關鍵在民國十三年。他先是國民黨一全大會宣言起草人，^⑨及主席團五人之一，^⑩繼而當選為中執委，兼任宣傳部長，後改任實業部長。黃埔軍校成立後，亦擔任政治教官，教授歷史及主義理論課程。^⑪是年七月十一日，中山先生成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得擔任委員。^⑫旋出任各軍政治訓練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及宣傳部長。當時，蔣中正先生負責軍事，汪精衛負責政宣，胡漢民負責行政，廖仲愷負責財政。四人在孫中山先生直接指揮下分工合作。就四人互相間關係言，似汪與廖仲愷及蔣中正先生由於工作關係，較為接近，與胡漢民雖有生死之交之稱，但此時似不及與蔣廖。而蔣中正先生則與三人關係均甚友好，蓋四人之中蔣先生較年輕資淺也。

汪精衛在中山先生實行其聯俄容共政策之初，並不贊成容共，曾比喻說：

共產黨徒如屬入本黨，本黨的生命定要危險。譬如說西遊記上說：孫行者跳

⑥ 黨史會編，國父全集（臺北，民國70年再版），冊三，頁220，「致陳炯明及各界已委汪兆銘為廣東都督不可再舉他人電」，民國元年2月23日。

⑦ Howard L. Boorma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p. 370; 關志昌，「汪兆銘其人其事」，傳記文學，卷50，期5（民國76年11月），頁103。

⑧ 民國13年10月國父命蔣中正先生成立革命委員會時，曾在信中說，漢民精衛兩人不加入未嘗不可，且二人性長於調和現狀，不長於徹底解決。見國父全集，冊三，頁962。

⑨ 張江裁，汪精衛先生年譜，頁6上。

⑩ 革命文獻，輯八，頁96。

⑪ 張江裁，汪精衛先生年譜，頁6上。

⑫ 國父年譜（民國74年增訂本），冊下，頁1205。

入豬精的腹內打跟斗使金箍棒，豬精如何受得了。^⑬

在一全大會起草宣言時，他亦反對鮑羅廷在宣言中採用階級利益及過份注重農工運動的看法，主張代之以羣衆運動。^⑭正因為如此，在民國十三年發生廣州商團之變時，中山先生致函蔣中正先生，指示成立革命委員會，囑不將汪精衛、胡漢民列入擔任委員。他說：

精衛本亦非俄派之革命，不加入亦可。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為師，斷無成就。而漢民精衛恐皆不能降心相從，且二人性質俱長於調和現狀，不長於徹底解決。現在之不生不死局面，有此二人，當易於維持。若另開新局，非彼之長，故只好各用所長，則兩有裨益；若混合做之，則必兩無所成。所以現在局面由漢民精衛持調護之。若至維持不住，一旦至於崩潰，當出快刀斬亂麻，成敗有所不計。今之革命委員會則為籌備以出此種手段，此固非漢民精衛之所宜也。故當分途以做事，不宜拖泥帶水以敷衍也。^⑮

根據上述所引的孫先生函件，似可間接證明，直至民國十三年十月初，汪精衛在中山先生心目中仍是反對聯俄容共的，而且為人遷就現實，長於調和。汪精衛此時與鮑羅廷的關係亦不深厚，蓋當時汪胡不列入革命委員會委員名單之內，係出於鮑羅廷的反對。後來由於蔣中正先生的建議，汪最後仍得出任革命委員會委員，^⑯胡漢民甚至代表孫先生擔任代理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汪精衛此時雖然仍被認為是反對聯俄容共，但是實際上自國民黨一全代表大會後，他的態度已開始有所改變，已不似過去那麼激烈，才隱伏下日後與鮑羅廷及中共相結的可能。

三、汪精衛爭權意圖的產生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山先生離粵啟程北上，擬與段祺瑞、張作霖、馮玉祥等商討國是。汪精衛奉命隨行，擔任中文秘書工作。此是汪在孫先生病危時得以執筆草擬遺囑的重要原因，亦是汪精衛產生爭權意圖，至少以中山先生最親信自居

⑬ 李雲漢，從容到清黨（臺北，商務，民國62年），頁226。

⑭ Dan N. Jacobs,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29.

⑮ 國父全集，冊三，頁962，「指示成立革命委員會諭」，民國13年10月9日。

⑯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八，頁6下一7下；James R. Shirley, "Control of the Kuomintang after Sun Yat-sen's Death,"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5, (Nov. 1965), p. 79.

的關鍵事件。其實汪精衛得以隨行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中山先生是否視汪為最親信，實因汪在國民黨中曾負責北方工作，與奉系張作霖及皖系軍閥均有往來。與李石曾、易培基等關係更深。辛亥革命後汪氏曾與李石曾共同主和，並倡無政府主義，共組進德會，汪任會長，李任秘書，共辦勤工儉學。民國十三年十月間馮玉祥倒戈，逼曹錕下野，李石曾、易培基等曾致電汪精衛，邀其北上參與大政，並主持民意報。^⑯故段祺瑞等電邀中山先生北上議商國是，汪精衛可能有穿針引線之功。至少他與北方的關係，是中山先生考慮命其隨行擔任中文秘書的重要原因。當時鮑羅廷亦同船隨行至上海，^⑰汪與鮑羅廷既是同行，兩人似應有進一步的接觸。

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離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戴傳賢與黃昌穀等隨行，汪則逕由上海赴天津，為中山先生之北上作若干事先安排。孫先生於十二月四日抵天津後，病情轉劇，多數時間均臥床難起，汪精衛的地位乃日漸重要，成為隨中山先生北上團體與廣州間重要聯絡人。甚至在北上之孫先生隨行人員中，汪之地位亦甚突出。蓋除孫先生家屬外，汪究竟為其所親信，遠非邵元沖所能及。故經常與孫科、戴傳賢等，代中山先生接見賓客，抵北京後更是如此。

當時隨中山先生在北京的中國國民黨權力機構是中央政治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廣州，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中山先生離粵時該會委員計有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伍朝樞、瞿秋白、邵元沖、戴傳賢諸人。^⑱中山先生北上後隨往北京之中央政治委員則有汪精衛、邵元沖、戴傳賢，不及半數。迨中山先生病重不能親自處理事務，乃加派于右任、吳稚暉、李石曾、陳友仁、李大釗五人，後又有張國燾為委員，在北京召開中央政治委員會緊急會議，協助孫先生處理各項政務。留廣州之中央政治委員胡漢民、伍朝樞、廖仲愷，於中山先生北上時期，幾未集會，故當時的情況等於中央政治委員會隨孫先生的北上而臨時移遷北京。在北京各中央政治委員之中，汪精衛是任職中央政治委員年資較久者，其與孫先生的關係又甚親近，故自然成為北京該會的首腦人物，理應在孫先生不能親自主持時，擔任主席。但汪謙恭自處，不肯擔任主席，深予人以良好印象。一般而言，

⑯ 黨史會藏，李煜瀛等議電，「收電存底」鈔本。

⑰ Jacobs, *Borodin*, p.165. 按鮑羅廷隨中山先生至上海，迨中山先生赴日本，鮑乃轉往北京，向其上司蘇俄駐北京大使加拉罕報告業務，並共商未來政策。故中山先生至北京時，鮑氏曾在車站相迎。見 *Ibid.*, p.166。

⑱ 根據民國13年11月1日第十二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其中無戴傳賢，而有譚延闔，極有可能譚是列席，唯根據國父年譜增訂本，冊下，頁1282，則作有戴傳賢。可能戴係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唯當時不在廣東，未曾參加第十二次會議。亦有可能，戴氏係中山先生於民國13年11月1日第十二次會議以後派任者。

中山先生病重時期，汪精衛所予人的印象是既對中山先生忠心耿耿，又待人謙和不肯擅作主張。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中，吳稚暉建議，由汪根據孫先生平日主張，先行草擬一有關國事遺囑，備孫先生參考。^② 該遺囑汪雖是執筆人，惟經其他諸人提供意見，方予定稿，^③ 似非純成於汪氏一人者。此一遺囑經孫先生同意，並於逝世前一日簽字，遂成為正式遺囑。而汪於中山先生逝世後，自以是遺囑執筆人，竟自居為繼承人，暗生爭權之心，為我國現代政治帶來無數風波，此固是汪精衛個人的不當，但亦確是歷史的不幸。

中山先生逝世後國民黨政治上所發生的最大問題，是領袖頓失，如何重新建立穩固堅強的權力領導中心。在中山先生的四位親信幹部中，蔣中正先生當時資望尚淺，雖然第一次東征的成功，使其聲望大增，但對胡、汪而言，仍是後進。廖仲愷曾出任過廣東省長，及各項財經要職，被視為是卓越的財經專家及事務人才，對中山先生的聯俄容共政策最為支持，此時並任黃埔軍校及黨軍黨代表，是孫先生晚年最倚重的幹部，但其在黨中的地位究難於胡汪相比，而且其本人似亦知無擔任全黨及政府領袖之可能，故未會有爭權之心。胡漢民當時任廣東省長，中山先生北上後並代理大元帥職務，其個人在黨政軍三方面，甚至新舊人物之間，均具有極高的聲望，而且因代行大元帥職權關係，中山先生逝世後最具有繼承其地位之可能。故汪精衛既萌爭權之志，遂發生與胡漢民之間的衝突。

汪精衛究竟何時產生有爭權之心，而且此項爭權之心是出於自發的，抑或是受鮑羅廷的煽動。由於直接史料的缺乏，均難加以明確判定。所可知者，在中山先生病危時，蘇俄方面已考慮及與廣州方面合作的如何繼續，以及孫先生權力的繼承人問題。民國十三年下半年至十四年初，馮玉祥採取一連串的親蘇親共措施，如於民國十三年十月間釋放監獄中共黨份子，應允共黨公開集會，出版刊物，甚至在其辦公室懸掛列寧像等。故蘇俄方面一度考慮與馮玉祥的合作。因此鮑羅廷於民國十四年初訪問張家口，與馮玉祥有所協商。鮑羅廷對國民軍與中國國民黨的合作，深感興趣。^④ 而莫斯科方面則對因孫先生的逝世而將產生的新形勢，一時之間並不能決定其因應方針。

^② 國父年譜，增訂本，冊下，頁 1292-1295；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1月至6月份，頁 141-144；張國燾在其回憶錄中未提及是吳稚暉提議，但言及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已考慮及此事。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月出版社，1976），冊一，頁 391-392。

^③ 國父年譜，增訂本，冊下，頁 1293-1295, 1299。

^④ Jacobs, Borodin, pp. 167-168；張國燾，我的回憶，冊一，頁 390-391。

就對中國國民黨的內部而言，蘇俄及鮑羅廷根據過去的經驗，最盼望廖仲愷能成為新的領導人，²³但亦深知此種可能性甚小。於是如在胡漢民與汪精衛兩人之間加以選擇，則顯然汪優於胡。蓋汪精衛雖在聯俄容共剛開始時，其反對的程度較胡漢民為強烈，但此時業已緩和，甚至有意相結。何況在性格上汪較不穩定，容易被利用。而胡則不然，始終堅決反共，從不曾與親共或鮑羅廷集團接近過，表現有強烈的保守主義色彩。²⁴據胡漢民日後在民國十九年的說法，民國十二、三年間，鮑羅廷與加拉罕已在華物色將來可利用的對象。當時注意三個人，即胡漢民、汪精衛與戴傳賢。對戴的評語是：「拿不定」；對胡的評語是：「難相與」；祇有對汪精衛，稱：「有野心，可利用」。²⁵如果此一說法可靠，則蘇俄久有利用汪精衛之心。根據張國燦回憶錄，中共亦持汪優於胡的看法。²⁶故鮑羅廷及中共要蠱惑汪精衛去爭權，是可以完全肯定的。

就汪精衛本人而言，在其隨中山先生北上時，自應尚無爭權之心，但及孫先生病重不起，他經常代表孫先生接見賓客，處理事務，更時刻向廣東方面報告病情及與北方政要辦理交涉，一時間成爲中山先生身邊的重心人物，再加以起草遺囑的關係，於是在心態上遂不自覺地以中山先生繼承人自居，爭權之心油然而生。故汪精衛爭權的意圖可以說是自發的，也是受到鮑羅廷所蠱惑煽動的，而且在時間上應是在其尚在北京時即已產生。根據胡漢民的說法，在中山先生將病故前，加拉罕與鮑羅廷曾招汪精衛至蘇俄使館談話，兩人已公開揚言：「今後中國國民黨的領袖除了你，更有誰敢繼承呢？」汪聞之欣然色喜。²⁷如果此說確實，則顯然加拉罕與鮑羅廷知汪有心自居爲中山先生繼承人，故以此使汪入其彀中。而汪爲了爭權，亦曲意與鮑羅廷及中共相結，甘心爲彼等利用。另根據李宗仁回憶錄，日後汪精衛一意左傾，甚至走路也要向左邊走。²⁸而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工商日報曾揭露日本方面所得共黨秘件稱：鮑羅廷、加拉罕曾於北京介紹汪精衛加入共產黨，改名季新。陳璧君亦同時入黨。汪並經共黨舉爲第三國際秘書長兼中共顧問。²⁹其事甚爲怪誕，可

²³ Jacobs, *Borodin*, p. 174.

²⁴ *Ibid.*, pp. 173-174.

²⁵ 胡漢民，民國19年8月18日在立法院紀念週報告詞，中央週刊，期 117。原文未見，轉引自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臺北，黨史會，民國67年，）頁 332。

²⁶ 張國燦，我的回憶，冊一，頁 387。

²⁷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33。

²⁸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冊上，頁 272。

²⁹ 關志昌，「汪兆銘其人其事」，頁 105。

信度頗有疑問。

四、汪精衛爭權的第一階段——當選國民政府主席

汪精衛於中山先生去世後的整個爭權行動，可分為兩個階段，各以當選國民政府主席及借廖案排斥胡漢民、許崇智之事件為其中心。就其第一階段言，汪在北京時既已與鮑羅廷相結，其爭權的辦法是首先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趁中山先生病情垂危時，利用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致電胡漢民等，倡議中山先生若有不諱，則政府應採合議制，俾阻止胡漢民以代理大元帥的身份，成為合法的繼承人。^⑩

中山先生如果去世，國民黨及政府應採集體領導的合議制，原是大多數國民黨重要幹部當時的共同看法，在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中作此項動議者，究出之於何人，是否受汪利用，均難得知。^⑪唯就常理言，似非是受汪精衛所利用，僅是盱衡當時的形勢，免除未來的紛爭，故作如此的建議。殊未料竟反而因此為汪精衛所利用，成為其爭權行動的第一步。

廣州方面胡漢民當時亦考慮到中山先生逝世後如何堅定領導中心的問題，主改組政府採委員制。^⑫故於得汪電報後，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召開廣州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定：

一、政府應改為合議制。

二、應將軍事委員略加擴充，使成為執政委員。^⑬

汪精衛爭權行動的第二步，則是在中山先生逝世後，先由鮑羅廷返廣州，俾對該地情況有所掌握，而汪則滯留北京，向在北京的國民黨人及共黨份子爭取同情，並準備在北京召開一屆三中全會。^⑭四月底五月初，汪突得廖仲愷、許崇智及蔣中正先生聯名電報，促其速歸廣東。蓋時唐繼堯在雲南宣稱就副元帥之職，並陰結楊希閔、劉震寰，謀奪取兩廣。蔣中正先生與廖仲愷曾於四月廿七日赴汕頭與許崇智

⑩ 民國14年2月19日第十三次廣州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

⑪ 張國煮在我的回憶，冊一，頁392中祇稱在政治委員會中有人說；湯良禮則在其中國革命秘史中作是廖仲愷的建議。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ondon, 1930), p. 204. 如是廖的建議，也祇是日後在廣東而非在北京。

⑫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23。唯蔣永敬在年譜中置於3月12日國父逝世條下，今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是民國14年2月19日以前之事。

⑬ 民國14年2月19日第十三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

⑭ Jacobs, Borodin, pp. 174-175;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99 中作：汪忙於籌議召開國民會議，以抗段之善後會議。

會商如何征勦滇桂軍，故聯名電促汪氏南返。^⑯ 汪精衛夫婦遂於五月八日抵潮州，會晤蔣先生，告知中山先生病督中猶以微息呼介石，懸懼不已。並傾談黨事，稱個人行止，欲得蔣先生一言而決，以爭取蔣先生的同情與支持。九日蔣中正先生陪同精衛夫婦至汕頭，會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次日復在桂園與蔣先生長談，力勸蔣先生行使粵軍參謀長職權。^⑰ 十三日廖仲愷、朱培德及蘇俄軍事顧問嘉倫（Galen 或 Galin，原名為：V. K. Bljucher）亦來汕頭，在許崇智總司令部，舉行秘密軍事會議，決定由蔣先生擔任總指揮，回師廣州，征討楊希閔、劉震寰，以穩定政局。

由上述汪精衛的行徑，可知他深知如要爭權，必須取得軍事首領的支持，故其由北京南返，不先至廣州，卻先赴潮州，極力拉攏蔣先生。極有可能他事先已與廖仲愷有所電商，故廖亦來汕頭。以廖、蔣與其本人之共同力量迫許崇智，使許決心征討楊劉。蓋在此之前，許崇智頗首鼠兩端，雖在四月廿八日已與蔣先生及廖仲愷議定對楊劉用兵，卻遲遲不肯採取行動。而此時許之所以肯與汪等合作，極有可能，亦懷有爭權之心，何況彼與胡漢民積不相能。故汪精衛的先赴潮汕是利用楊希閔、劉震寰蠢蠢欲動的事機，一方面迫許崇智對楊劉表示決裂，一方面借機拉攏蔣先生與許崇智，使與他及廖仲愷居於同一立場，以孤立胡漢民。

當時胡漢民的立場極其艱苦。就合議制一事而言，是當時一致的看法，胡雖亦極贊成，但自汪精衛於二月間以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提出後，究竟予人以印象，有出於被動之處。故向廖仲愷、伍朝樞等表示：「大元帥職權，兄弟實不當再行代理。」主改大本營為政府，採委員制。^⑱ 遂於二月十九日廣州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有正式的決定。但是譚延闔出於老成持重的看法，仍主張暫時不可改動，以免予楊希閔、劉震寰等可趁之機。^⑲ 因而益使人起疑，胡漢民有戀棧權位之心。

關於征討楊希閔劉震寰問題，胡漢民因久在廣東，襄助中山先生處理政軍事務，與諸舊式軍人的關係，似較汪精衛、廖仲愷等有所不同。何況當時廣州既以楊

^⑯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74-175. Jacobs 在鮑羅廷傳，頁175稱，廖仲愷、許崇智與蔣中正先生電請汪精衛速返廣東，係因胡漢民擬就大元帥一職，實則此說有誤。蓋2月19日廣州第十三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已決定採合議制。根據當時情況，實係唐繼堯勾結楊希閔、劉震寰，圖奪權兩廣，而且楊之滇軍並占據石井兵工廠，廣州情況危急。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68年），冊一，頁880。

^⑰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頁38下—39上。

^⑱ 胡漢民，「悼譚組安先生」，民國19年9月29日立法院總理紀念週演講詞，胡漢民先生文集（臺北，黨史會，民國57年），冊四，頁1363；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23。

^⑲ 胡漢民，「悼譚組安先生」，胡漢民先生文集，冊四，頁1363。

劉勢力爲最強，胡漢民亦不敢輕舉妄動，勢須與彼等虛與委蛇。在諸軍之中，粵軍實力不下於楊劉，但此時胡漢民與許崇智的關係不佳，難以指揮許崇智對楊劉採取斷然態度。其他諸軍如朱培德的滇軍、譚延闔的湘軍，力量薄弱，亦不敢與楊劉公然爲敵。故胡漢民在楊劉初生奪權之心時，可能確有若干委曲求全的想法，甚至爲了懈弛楊劉的警覺，胡亦應該如此運用。此外就胡漢民與劉震寰、楊希閔兩人個別關係言，對劉震寰遠好於楊希閔。或者誠如陳公博在苦笑錄中所言，胡有堅決討伐滇軍楊希閔之志，對於桂軍劉震寰，心存寬容。^⑩ 唯胡漢民究竟於何時方下定決心對楊劉嚴予征討，今日由於直接史料的不足，殊難肯定。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胡漢民下令成立大本營參謀團，是可視爲至五月中旬胡已有所準備。^⑪ 然毛思誠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中，曾有下列的記載：

（五月卅日）下午三時回海豐。撰復當局電稿畢。因歎曰：諸公狃於書生之見，膽怯無謀，猶欲以媾和誤國，覆轍相尋，此中師所以徒苦一生也。痛哉！^⑫

此一記載如係指楊劉之事，則至少在黨軍已回師至海豐時，胡漢民與楊劉間尚有妥協之說。另蘇俄在華軍事顧問亞·伊·趙列潘諾夫 (A. I. Cerepanov) 所著中國革命初期戰史回憶一書亦說：在五月廿七日晚間，楊劉與胡漢民談妥協條件，胡之態度猶豫不夠堅定。^⑬ 但胡漢民日後在其悼譚組安先生的演講詞中曾說：

總理逝世不久，楊劉等陰謀叛變的事實，便益發明顯了。楊劉二人事先避往香港，遂即指揮其部下——旅長、團長之類，任情胡攬，截留稅款，要求給養，藉此找一個倡亂的題目。當時譚先生養病頤養園，兄弟則繼續主持大本營事務。楊劉叛迹已著，兄弟便邀譚先生、廖仲愷、朱益之同志等會商辦法。兄弟說：楊劉的問題到今日已如箭在弦上，不能不謀根本的解決。本來總理開辦黃埔軍校時，早已痛斥其爲禍國殃民的軍閥，假如我們能完全將他們殲滅，正是遵行總理的遺教。兄弟於此已下莫大的決心，不知各位的意見如何？譚先生首先贊成，他說：我相信做這件事是非常困難的，甚至我的部隊敢不敢和楊劉抗衡，此刻還沒有把握。不過胡先生的見解斷斷不錯。在理

⑩ 陳公博，苦笑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1979），頁25。

⑪ 根據蘇俄軍事顧問亞·伊·趙列潘諾夫的說法，參謀團的成立，是根據5月13日蔣廖許汪及嘉倫的秘密軍事會議。見氏所著，中國國民革命初期戰史回憶，收於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臺北，國防部情報局譯印，民國64年），第一部，頁182-183。

⑫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頁74上。

⑬ 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第一部，頁194-197。

論上祇有這麼做，才能打開革命的道路。我們除拼命幹去以外，更計不到成敗利鈍了。廖仲愷、朱益之兩同志也就一致贊同，準備發動。後來這個消息給譚先生的部下探得，便通通找譚先生請求中止，大家表示出茲事體大不如其已的神氣。譚先生卻妙不可言，告訴他的部下說：消滅楊劉，我祇是在道理上覺得應該如此做，至於如何消滅，卻完全沒有想到。你們還是去請求胡先生指示一切吧！於是湘軍將領到大本營來找兄弟。兄弟便說：消滅楊劉是我們目前必要的工作，楊劉的力量縱然大，假如我們肯下極大的決心，便無有不行。於是兄弟就雙方的實力上，數量上，以及對於人民的感情上，詳詳細細的加以比較和解釋。這些將領才欣然散去。^{④3}

蔣永敬在胡漢民先生年譜一書中，將此段史事置於五月廿一日成立大本營參謀團之前，^{④4}然就毛思誠及蘇俄軍事顧問趙列潘諾夫的說法，或者至五月底，胡漢民之態度仍然不夠堅定。故至六月七日，他方正式通電討伐楊劉。

至於另一問題——廖仲愷、朱培德及嘉倫的赴汕是否得到胡之同意，根據 Dieter Heinzig 的分析，五月十日嘉倫將作戰計畫呈予胡漢民，胡方同意彼等前往與許崇智、蔣先生相會議。^{④5}似廖仲愷、許崇智與蔣先生在四月底或五月初電促汪精衛南歸之事，胡漢民未曾有所參預，致而爲汪所趁。要而言之，討伐楊劉一事，胡漢民未曾積極的完全掌握主動，遂予汪精衛以可趁之機，借廖、許及蔣先生的聯名電報，逕往潮汕，拉攏蔣先生與廖仲愷、許崇智等，孤立胡漢民，而征討楊劉的成功，更促成汪有先見之明，使其居於有利形勢。甚至共黨更以胡氏態度的不夠堅定，誣其姑息養奸，藉以從中運用，戀棧權位。^{④6}

在蘇俄顧問方面，對於征討楊劉，當時有兩種不同意見：嘉倫就純軍事觀點，在四月廿八日汕頭軍事會議時，已主張實力征討，並相信政府軍有此力量，遂於五月十日擬具作戰計畫。^{④7}但鮑羅廷，根據胡漢民在民國十六年的講演，最初則堅決加以反對，甚至認爲：「下了命令（征討楊劉命令）也是要收回的。」^{④8}鮑羅廷之所以持如此態度，其目的絕非是有愛於楊劉，而是要利用此事在國民黨內製造分裂

^{④3} 胡漢民，「悼組安先生」，胡漢民先生文集，冊四，頁 1364-1365。

^{④4}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24-325。

^{④5} Dieter Heinzig, *Sowjetische Militärberater bei der Kuomintang, 1923-1927*, S. 209.

^{④6} 張國燾，我的回憶，冊二，頁 446；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27, 330-331。

^{④7} Heinzig, *Sowjetische Militärberater bei der Kuomintang*, S. 206-211.

^{④8} 胡漢民，「我們需要完成總理遺志的精神」，民國16年5月16日總司令部高級軍官宴會席上演講詞，胡漢民先生文集，冊四，頁 1373-1374；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26。

與爭端。極有可能他的政策是兩面的，一面慾惠汪精衛等出面，積極主張討伐楊劉，一面阻止胡漢民下令征討，更與共黨誣胡氏姑息養奸，戀棧權位。^⑯於是使汪胡之間不自覺地形成了所謂左派右派，急進與保守，革命與妥協之分。胡漢民既被目為右派與反革命，其形勢乃自然益為孤立了。故討伐楊劉一事在汪精衛與鮑羅廷合作的爭權陰謀上，是一關鍵性的轉捩點。征討的輕易成功及胡漢民態度的不夠主動，業已註定胡氏將來在國民政府中無法維持其權力地位。此外，由於嘉倫在討伐楊劉的問題上，持與鮑羅廷相異的看法，極有可能，自此時起，兩人嫌隙漸生，終於演變成鮑羅廷必驅之而後快。

汪精衛由潮汕返抵廣州以後，除對征討楊劉表示積極態度外，並不擔任任何掌有實權的重要職務。僅在言行上表示曾受中山先生的遺命，是其遺囑的起草人。^⑰而且特別着重於孫先生遺囑中「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說法，將之解釋為即注重民生主義與聯俄容共，^⑱以此結好鮑羅廷及共黨。同時積極推動大本營的改組，於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至廿五日）中，高唱民主集權制。^⑲而鮑羅廷則利用國民黨黨中央權力的不穩，擴張其個人權力。甚至共黨份子張國燦在其回憶錄中也認為：「孫先生逝世後，廣州竟沒有了領導重心，由鮑羅廷來填補這個空缺，是不妥當的。」^⑳此時鮑羅廷已公開表示對胡漢民的不信任，遇有機會則貶胡揚汪。^㉑並利用不少將領反對楊劉壟斷財源，以及對胡漢民不滿其待人過於嚴峻，於劉楊問題態度不夠明確堅定的諸此心態，以統一財政為號召，從中煽動；^㉒於改組大本營為國民政府，採委員制，極端贊成，^㉓並為汪精衛出任政府首長，積極活動。

楊劉之亂於六月十三日即平定，其亂事自下令討伐至平定，為時僅六日。組織國民政府一事遂進入積極籌備階段。由六月十四日至廿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此事先後開會四次（即第十四至十七次會議），每次會議出席者幾均為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伍朝樞、鮑羅廷五人。其中汪、廖、鮑結為一體，已居多數。故整個

⑯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26-327至；張國燦，我的回憶，冊二，頁 446。

⑰ 張國燦，我的回憶，冊二，頁 446。

⑱ 以上見黨史會藏，56-240，汪精衛，「我們怎樣實行三民主義」演講；77-240，汪精衛，「資本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區別」； 272-240，汪精衛，「國民會議國際問題草案」。

⑲ 山田辰雄，中國國民黨左派の研究（東京，1980），頁 135；革命文獻，輯七十九，頁28。

⑳ 張國燦，我的回憶，冊二，頁 449。

㉑ 同上，頁 455。

㉒ 同上，頁 447。

㉓ 同上，頁 455。

有關組織國民政府一事，可以說全在汪鮑控制下進行的。首先在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中決定：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
- 二、政府定名為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建設、商務、農工、軍事及關稅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各部聯合會議另推主席一人。關於政治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名義行之。其各部事務，由各部聯合會議主持之。
- 三、設軍事委員會，由政治委員會派委員三人及高級將領四人共組，政治委員會委員之一擔任主席。
- 四、關於軍隊之命令，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發佈之。
- 五、設軍需部、政治部於軍事委員會內。
- 六、由軍事委員會開會討論該會詳細組織及委任軍事委員會參謀長。
- 七、令各軍將財政、民政、交通機關交回政府。
- 八、廢各軍省分名稱，一律改稱國民革命軍。^⑦

此次會議之決定如將之與二月十九日廣州第十三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的決定相較，則可發現相差甚遠。蓋國民政府委員會並非以軍事委員會略加擴充組成，而是改為由部長聯合會議取代。且軍事委員會亦改由中央政治委員三人及高級將領四人共組，其主席一職必須由中央政治委員擔任。即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擴大，完全掌握軍權。故其意義與過去傳統及二月十九日廣州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所決定者，完全不同。如果我們認為二月十九日在廣州召開的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所決定者，出之於胡漢民，則此次的更改其原動力顯然在汪精衛與鮑羅廷，而且懼怕軍事將領的不聽調度，故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完全加以掌握。汪精衛之所以日後得出任軍事委員會主席，即係根據此次中央政治委員會的這種規定。由此可以看出，汪鮑所以如此推動，其目的亦在使汪精衛能掌握軍權。次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開會通過接受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定。

六月十七日舉行第十五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主要決定省市縣的地方政府組織。與中央政府有關之議決案有二：一、將楊希閔、劉震寰自軍事委員會中除名，代之以汪精衛與朱培德；另一決定是成立司法部。^⑧

^⑦ 民國14年6月14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⑧ 民國14年6月17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出席者除胡、汪、廖、伍四委員及顧問鮑羅廷外，另有譚延闔，對國民政府組織辦法，復大作幅度修訂：

- 一、中央政府定名爲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席。關於政治方針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以國民政府之名義執行之。
- 二、國民政府設軍事、財政、外交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如將來有添部之必要，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三、設監察部，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監察官吏之行動，並指導糾正之。如有違法舉動，則提出懲吏法庭懲戒。
- 四、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根據民意改組政府，由大本營以命令頒佈之。
- 五、政府接受中央黨部議決，頒佈改組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大綱。
- 六、新政府成立之日期訂爲七月一日。^{⑤9}

由此六條可知其較六月十四日會議議決所改變者：一、國民政府設有委員若干人，組成國民政府委員會，國府委員可兼任部長，而非國府委員會即各部長聯合會。二、國民政府所設各部，數目大爲減少，僅有外交、財政、軍事三部。三、設監察部爲日後奉行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監察權獨立，成立監察院之張本。此項改變究出於何人建議，不可得知。由於出席者多出譚延闔一人，是胡漢民、伍朝樞聯合譚延闔對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的修正，還是全體出席人員因更深一層的考慮而有所更改，均不可知。唯此次修改確較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所決定者要周詳落實。

當時爲取得重要軍事將領的同意，兩日後借黃埔軍校校務會議的機會，胡漢民復與汪精衛、廖仲愷至黃埔軍校與蔣中正先生及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會商改組政府及人選問題。時蔣先生亦被內定爲國府委員，唯他以身受政府直接指揮，表示不宜加入，力辭。^{⑥0}

六月廿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國府委員及省市政府人選問題。旋決定國府委員爲：汪精衛、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闔、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及程潛，共

^{⑤9} 民國14年6月19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⑥0}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頁92下—93上；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元至6月份，頁720。

十六人，並於六月卅日正式發佈。^⑩此一名單特色在：一、包括當時中國國民黨內北方南方重要人物。二、重要軍事將領除蔣中正先生堅辭未列入外，餘均擔任國府委員。表面上看，此項決定已將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即胡漢民掌握一切時所決定者包含在內，實際上此時將領大多對胡不滿，故此一決定並不對胡有利。三、為鮑羅廷、汪精衛所視為極右人物必驅之而後快者，如鄒魯等，未被選入。究其原因，除鮑、汪銜恨的因素外，似與六月廿九日由鄧澤如領銜，中央監察委員會致書中央執行委員會，彈劾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少數人把持，擅自改組政府一事有關。^⑪極有可能，鄒魯等因已聞知未被選入為國府委員，方策動彈劾中政會，表示決裂。

根據胡漢民日後的說法，這一名單最初是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即胡、汪、廖、伍四人決定，後來汪精衛及廖仲愷將此名單藉口擬與許崇智、蔣中正先生相商為名取去，有所增添，並事先在報紙上發表，造成既成事實。^⑫今由此十六人當時與胡、汪的關係來作分析，可以看出確是對汪有利，對胡不利。蓋十六人中，在中山先生去世前曾隨侍在側，或屬於北方者，計有汪精衛、張人傑、于右任、戴傳賢、孫科、張繼、林森、徐謙，共有八人之多，佔二分之一。除汪氏本人外，其餘七人雖不能說全部是支持汪精衛的，但至少由於與汪同在北京，對汪當時對中山先生的忠誠與為人的謙恭隨和，應是留有若干良好印象的。其餘八人中，屬於在粵軍事將領者計有：譚延闔、許崇智、朱培德、程潛四人，其中許、朱兩人曾與汪、廖共同參加五月十三日的汕頭秘密會議，應是支持汪精衛的，祇有譚延闔、程潛的湘軍集團，當時態度仍未十分確定。甚至根據陳公博在苦笑錄中的說法，湘軍集團亦對胡惡感多於好感。^⑬剩下除胡以外的三人中，廖仲愷與汪精衛此時由於鮑羅廷的策劃，已結為死黨。故真正可能成為胡漢民的支持者，似僅有古應芬與伍朝樞兩人而已。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選舉國民政府主席，出席國府委員：汪精衛、胡漢

⑩ 革命文獻，輯二十，頁1552。汪精衛於6月30日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曾假意辭國府委員，未獲同意。（見6月30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記錄）另根據張明園、沈懷玉合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冊一，（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6年），頁1，當時未就者計有：張人傑、張繼、徐謙、于右任、戴傳賢，共5人。

⑪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冊一，頁901-902。唯郭書中作6月30日，另根據陳公博之苦笑錄，作6月29日（見該書頁26）。至於鄒魯與此事關係，可參閱其回顧錄（鄒魯全集，冊一），頁168-169；James R. Shirley, "Control of the Kuomintang after Sun Yat-sen's Death," p. 81.

⑫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33-334。

⑬ 陳公博，苦笑錄，頁29。

民、譚延闔、許崇智、林森、廖仲愷、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共十一人。經鮑羅廷等事先的運動，及許崇智的提議，^{⑤5} 汪精衛竟以十一票，亦即全票，當選為國民政府主席，鬧出自己投自己一票的笑話。^{⑤6} 由此可以看出汪精衛個人對權位的熱衷，以及其所謂不以做官為目的，一切謙冲恭謹的虛偽。更表現出他個人內心的焦灼，對當選一事並沒有充份的信心。

會中復推定汪精衛、胡漢民、譚延闔、林森、許崇智五人為常務委員。兩日後成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汪精衛、胡漢民、許崇智、譚延闔、朱培德、伍朝樞與蔣中正先生擔任委員，主席則由汪精衛兼任。至此汪精衛的爭權乃達到初步成功。唯此一成功係聯絡軍事將領而得，故許崇智、譚延闔均被任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許並在廣東省省務會議中，被推為主席，可視為許崇智擁汪並提議汪為國民政府主席的酬庸。而胡漢民亦未完全被打倒，仍擔任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兼外交部長。中央政治委員會是當時最高的決策機構，於是在黨及政府權力中樞中，形成汪、胡對峙的局面。

在汪精衛爭權的第一階段中，胡漢民之所以輕易為汪精衛所趁，根據各方面的記載，實由於下列諸原因：一、胡氏為人耿介爽直，囿於中國讀書人的觀念，於權力地位總認為不當強求，把持權位的想法較淡。二、胡氏相信與汪精衛有生死之交，汪又偽裝謙恭，乃誤以為汪不致有爭權之心。三、胡氏代理大元帥職務係中山先生所親命，中山先生去世後胡在黨及大本營中之地位，均無他人能及，自認為將為衆人尊為領袖，疏於防範。四、胡氏性格偏狹，嫉惡如仇，無容人之量，脾氣急躁，言詞尖銳，每使人難堪，故人雖畏之，並不敬服之；而汪偽裝恭謙隨和，致乃在鮑羅廷等運動下，衆皆願遠胡而就汪。^{⑤7} 五、胡氏與舊式軍人關係較深，在楊劉之亂中，態度不夠堅定，有委曲求全之心，在鮑羅廷、汪精衛及共黨的煽惑誣蔑下，不為衆人諒解。

要而言之，胡漢民在個性上書生之氣太重，雖追隨中山先生甚久，亦常處理政務，但究竟是仗恃中山先生的威望，其個人並不長於政治，遇事衝動，不夠冷靜深沉，乃終為汪精衛所趁。然而，就另方面言，汪精衛及鮑羅廷亦未能獲得全勝。蓋

^{⑤5} 湯良禮在其中國革命秘史中，作係許崇智的提議，見該書頁 206-207。唯此說仍有令人置疑之處，蓋既是投票，何用提名？亦有可能在投票之先，許曾發言加以支持，故湯書中作提議。

^{⑤6}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34-335；鄒魯，回顧錄，鄒魯全集，冊一，頁 167-168。

^{⑤7} 可參閱：黃美真編，汪偽十漢奸（1986），頁 27-28；另陳公博，苦笑錄，頁 28-29。陳氏在書中將胡與許崇智的關係不和，也視為一項重要因素。

按汪精衛與鮑羅廷的設計，讓胡擔任外交部長，胡必暴怒衝動，忿怨而不肯就，甚至因為未能得任國民政府主席，將會憤而辭去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一職，汪則可輕而易舉的掌握一切大權。胡在當時雖確亦暴怒，請辭外交部長一職，於會議中拂然退席，但究未如汪、鮑所料，最後不僅仍就外交部長之職，即於中央政治委員會亦不肯放手。^⑧故日後遂乃有借廖仲愷被刺一案，徹底排胡。

至於蔣中正先生在汪精衛初步爭權中的態度，由他堅決拒絕擔任國府委員一事，可以看出：他對征討楊、劉，剷除政府內的軍閥，是極端贊成的，故共同電邀汪精衛南返，並參與五月十三日汕頭的秘密會議，毅然指揮黨軍擔當討伐楊劉的重任。及發覺汪精衛爭權陰謀後，遂乃拒絕擔任國府委員，務使自己不捲入汪、胡政爭之中。而汪精衛對蔣先生的不滿，可能最早亦種因於此。

五、汪精衛爭權的第二階段——借廖案驅逐胡、許

汪精衛於七月初取得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職位後，國民黨領導中樞的權力之爭，並未因此而稍艾。首先，鮑羅廷、中共及汪精衛借六月廿三日所發生之廣州沙基慘案及香港大罷工，積極擴充勢力，組織工人代表大會，作為宣佈政見機關，由鮑羅廷草擬組織法，^⑨甚至決定擴大罷工範圍，由黨發表宣言，凡在香港破壞罷工者，以賣國論。^⑩加強農民自衛軍組織，凡妨礙農民自衛軍者，予以懲處。^⑪為驅胡離開廣州起見，以派赴北方及國外加強宣傳名義，請其遠行。^⑫更值得注意者，汪、鮑為抓緊軍事部門，於軍事委員會中成立政治訓練部，由陳公博擔任主任。^⑬在該部尚未成立前，為養成政訓人才，立即招學生一百名，施以兩週訓練，派赴軍事單位服務。另於軍校及各軍中選拔二百人接受政治訓練，派赴各部隊任黨代表。^⑭國民革命軍中黨代表多共黨份子，其原因亦在於此。

此時由於推行軍隊國家化，各軍一律改稱國民革命軍。蔣中正先生為改革當時軍事，先後於七月一日、七日及十一日三次向當局提出改革軍事方案。^⑮汪精衛及

⑧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35-336；民國14年6月30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記錄。

⑨ 民國14年7月13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卅四次會議記錄。

⑩ 民國14年7月3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記錄。

⑪ 民國14年7月13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卅四次會議記錄。

⑫ 民國14年7月5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九次會議及7月17日第卅六次會議記錄。

⑬ 民國14年7月27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⑭ 民國14年7月7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卅次會議記錄。

⑮ 蔣先生之軍事改革方案可參閱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一，頁下1—8上，9下—33上，36下—41上。

鮑羅廷則多方延宕，使軍事改革並不能依照蔣先生之意順利進行。如對蔣先生七月一日所建議之軍隊編制，遲至八月三日第四十三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中方予討論，其結果是：「採納，至實施時期俟時機適合時定之。」^⑩ 對蔣先生於七月二日所提的六大革命計畫，則於七月十七日第卅六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中討論，所得的結論是：一、前提贊成。二、十月以前肅清東北南路餘孽，贊成。三、本年以內使桂省軍政整理，贊成。四、十六年以前將湖南、貴州、雲南、四川置於國府之下，相機處理。^⑪ 而於如何積極支持與進行，並未有進一步的討論，相反地卻藉軍隊國家化為名，伸其勢力於各軍之中。

在胡漢民方面，則擬加強對黨的控制，欲以黨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來置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於控制之下。故於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決定：

- 一、政治委員會議決如須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行之者，須經該會通過，緊急時得先行之，而後請予追認。政治委員會之議決逕以政治委員會名義行之者，亦當彙報中央執行委員會。^⑫
- 二、國府委員會議事日程必須事先在政治委員會中討論。^⑬
- 三、受政治委員會監督之機關，於政治委員會決定事項及文書，不得於其重要之點，有所更改。如臨時發現有特殊之事實，許該機關提出疑義，由政治委員會審定之。其文字上不重要者，而又有時限關係，執行者可加修改，惟仍須報政委會追認。^⑭
- 四、集中黨務於政治委員會，政委會委員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時，對政委會之議決案，祇可提議修改文句，不能變更意義。^⑮

此時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共計六人：胡漢民、汪精衛、譚延闔、許崇智、廖仲愷、伍朝樞及顧問鮑羅廷。其中胡漢民與伍朝樞似為一黨，汪精衛與廖仲愷同一陣線，譚延闔為人圓滑，依違於胡、汪之間，但一般而言，態度較與胡接近。許崇智雖與胡漢民有嫌隙，惟其個人思想保守，一切注重本身利益，並非事事皆聽命於汪。故大體上胡尚勉可左右。鮑羅廷之所以能夠在其中弄權者，主要是他在會議中

⑩ 民國14年8月3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

⑪ 民國14年7月17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卅六次會議記錄。

⑫ 民國16年7月5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九次會議記錄。

⑬ 民國14年7月8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卅一次會議記錄。

⑭ 同上。

⑮ 民國14年7月15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卅五次會議記錄。此項規定亦可能係汪精衛、鮑羅廷所提議，以之對胡有所限制。蓋當時胡漢民、汪精衛均為中央執行委員，均可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

採取見風轉舵辦法，在胡之意見受到支持時，他絕不公開反對，但事後與汪私下杯葛之，或於下次會議另提他法修正之。例如在六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中（即在選舉國民政府主席以前），原決定派汪精衛赴北方，聯合全國，俾使沙基慘案的抗議行動，擴大成全國的共同抗議運動。^②此顯然是胡漢民欲利用沙基事件排汪，使之無法參加國民政府主席的選舉。而鮑及汪最初並不反對，汪精衛卻遲遲其行。及當選為國民政府主席後，再於七月四日的中央政治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中（此次會議蔣中正先生未曾參加），推翻前案，議定汪精衛暫不離粵赴北方。^③反而於次日第廿九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時決定，為擴大宣傳，應派代表赴歐美日及北方。^④後並決定由胡漢民以外交部長身分前往。當然胡漢民亦採取相同辦法，不肯離粵，故於七月廿七日第四十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中，決定胡漢民亦暫不前往。^⑤當時中央政治委員會已成為胡、汪互鬭的重要場所。

胡為制汪，亦欲以中央執行委員力量約束之。蓋中央執行委員中，反共者仍居多數，其中如鄒魯等，是視汪精衛、鮑羅廷為死敵的。根據黃季陸的說法，當時鮑羅廷及共黨份子已對國民黨中央黨部有所滲透，成為左派的大本營，孫科、馬超俊諸人已被迫離開廣州，廣州市黨部只剩下黃及吳鐵城少數人尚反共。黃受共黨恐嚇，時刻有生命危險。曾面謁胡漢民，認為廣州局面已不可為，勸胡離開廣州，另覓他處，豎起反共大纛。胡則認定他個人不可離開廣州，以免動搖國民黨的根本。他以為中央執行委員中反共者尚居多數，因此囑黃赴上海聯絡戴傳賢、于右任、謝持、林森、李烈鈞諸人，返粵召開一屆四中全會，俾以四中全會的力量制汪及鮑羅廷與中共。^⑥如果此說為可靠，則日後西山會議的召開，與胡漢民亦有相當關係。^⑦

造成汪精衛爭權第二階段的成功，是民國十四年八月廿日的廖仲愷被刺身死。廖仲愷(1876~1925)原名恩煦，原籍廣東惠陽，父為旅美華僑，仲愷生於美舊金山。年十七返國，在香港英文學校讀書。二十歲與茶業富商女何香凝結婚，因何家資助，於1902年赴日留學。初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預科（中文資料多作經濟預科，此處採哥倫比亞大學出版民國名人辭典頁364說法）。1903年得謁中山先生，從此有志

^② 民國14年6月24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次會議記錄。

^③ 民國14年7月4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

^④ 民國14年7月5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九次會議記錄。

^⑤ 民國14年7月27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⑥ 黃季陸，「胡先生與西山會議」，傳記文學，卷28，期6，頁18-19。

^⑦ 按照黃季陸的說法，由於不久發生廖案，胡漢民被迫離開廣東，四中全會無法在廣州召開，於是才決定在國父靈前，亦即北京西山碧雲寺召開，即所謂西山會議。見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37；黃季陸，「胡先生與西山會議」，頁18-19。

追隨從事革命運動。1905年同盟會成立，夫婦均加入為會員，曾奉中山先生命譯 Henry George 著作序言，發表於民報。此時廖對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思想已有興趣。次年奉中山先生命往天津聯絡法駐華武官布加卑 (Boucopiaix)。返日後於中央大學攻讀經濟（中文資料多作攻讀政治經濟，此處從哥大民國名人辭典說法），1909年畢業。返國參加特科，獲舉人出身。旋往東北邊防督辦陳昭常、會辦吳祿貞處工作，協助辦理延吉問題交涉。辛亥革命成功後，因粵都督胡漢民之邀，出任廣東省財政部副部長，負責整頓廣東財政。二次革命失敗後，隨中山先生亡命東京，加入中華革命黨。民國四年擔任中華革命黨財政部副部長。次年隨中山先生返國，與胡漢民代表中山先生赴北京與各方聯絡，並辦理償還華僑革命債券事務。民國六年隨中山先生南下護法，任財政部次長。次年隨其返滬，出任建設雜誌編輯，發表論文多篇。主張平均地權，成立消費合作社，於民生主義頗有闡發。又譯威廉奧斯 (Delos F. Wilcox) 全民政治 (*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 一書，介紹民權思想。及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廖任財政部長兼廣東省財政廳長。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廖被囚禁石龍六十二天。次年蘇俄代表越飛來華，仲愷因為對社會主義及蘇俄革命有興趣，故成為中山先生與越飛商談之得力助手。中山先生與越飛發表聯合聲明後，乃派仲愷赴日，與越飛在熱海繼續商談雙方合作問題。故在聯俄容共政策上，廖仲愷是最早參與其事者，亦是中山先生此一政策的最積極支持者。迨中山先生返粵成立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廖仲愷擔任財政部長，旋出任廣東省長。是年十月鮑羅廷來華，仲愷對鮑羅廷之主張多所支持，並調和鮑羅廷與中山先生雙方意見，亦殊為中山先生及鮑所信任。無論在國民黨改組及籌辦黃埔軍校或其他政治財政事務上，廖仲愷均是極重要之籌劃人，經常身兼數要職。當時中山先生對廖的信任，猶超過胡漢民、汪精衛。⁸⁸ 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決定北伐，改組政府，以胡漢民任廣東省長，廖仲愷則擔任軍需總監兼財政部長及廣東財政廳長，時仍兼任軍校黨代表。因致力於財政統一工作為滇桂粵等舊式軍人所銜恨，而其堅主聯俄容共，亦深為反共人士所不滿。中山先生在世時，由於中山先生的關係，銜恨者對之莫可奈何。中山先生去世後，情勢大變，而廖之所以願與汪精衛相結，擁汪倒胡，除去聯俄容共的因素外，難免無結援自保之心。

廖仲愷係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赴中央黨部出席中央執行委

⁸⁸ 以上關於廖仲愷生平，採自 Howard K. Boorma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 pp. 364-367, "Liao Chung-k'ai"; 傳記文學社編，《民國人物小傳》，冊二（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6年），頁 256-258。

員會時，在中央黨部門前爲潛伏於黨部內之暴徒數人自大門內衝出槍擊，身中三彈，送醫院死亡。兇手之一陳順當場爲警衛擊成重傷，旋死亡。^⑧ 同車陪伴廖仲愷之國民政府監察委員兼宣傳員養成所所長陳秋霖，亦因傷致死。^⑨ 另一同車伴行者廖妻何香凝，未曾受傷。由於未能再捕獲其他兇手，致而全案撲朔迷離，迄今難確知爲何人主使。日後根據可信史料，對廖案主要有兩種不同看法：一是右派份子主使，一是共黨所爲。

就右派份子主使而言，所持的理由是：一、兇手陳順在死前曾言：「廖仲愷是共產黨，所以打死他。」^⑩ 二、陳順昏迷時頻呼「大聲佬」，「大聲佬」是朱卓文譯名。陳順所用之頭號曲尺手槍，據梅光培指證，及陳順身上搜出的槍照，知係朱卓文使用者。^⑪ 朱卓文原爲中山先生衛士，曾任民軍統領。聞風潛逃，未能緝捕到案。三、據陳公博代表廖案檢察委員會在國民黨二全代表大會中的報告，國民政府組成後，有三種人不滿廖仲愷：1.失意軍人，如魏邦平、梁鴻楷等；2.無聊政客，如林直勉、胡毅生等；3.敗類同志，如朱卓文等。他們共組文華堂俱樂部，以胡毅生爲領袖，揭櫫反共，勸人參加，並創辦國民新聞日報，發表反廖反汪言論。^⑫ 四、廖案發生前四天，即八月十六日，革命紀念會董事鄧澤如、鄧慕韓、林森、胡毅生、林直勉等十一人聯名發表聲明，他們將篤守三民主義，不接納共產主義。李福林（第五軍軍長）曾向特別委員會報稱：胡毅生揚言，黨軍將攻粵軍及福軍（李福林軍），煽動粵軍、福軍早作準備。八月初親聞朱卓文、林直勉等公開揚言，非殺死廖仲愷不可。^⑬ 五、民國廿五年朱卓文在中山日報與該報社編譯人員閒談廖案舊事時，曾稱：

國共合作後，共黨包藏禍心，在粵省到處鼓動風潮，煽動農民暴動，殺害地方士紳，尤以東江海陸豐一帶情形更爲殘酷。……維時余等一般老同志，在廣州南堤有一俱樂部，名曰南堤小憩。余僦居其間。大家對此赤誠甚爲切齒，酒酣耳熱之際，罵座不已。後來諸人爲抽薪止沸計，決議殲其渠魁。習知俄顧問鮑羅廷、加倫與汪精衛、廖仲愷等，每日必集東山百子路鮑公館會

^⑧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75-376；陳公博，苦笑錄，頁 38-39。

^⑨ 陳公博，苦笑錄，頁 39-41。

^⑩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76。

^⑪ 陳公博，苦笑錄，頁 39-41。

^⑫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218;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76；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7至12月份，頁 244-247。

^⑬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83-385。

議。乃密遣死士，伺機以炸彈機槍擊之，務使羣凶同歸於盡。下手前一日，余誠赴義諸死士當熟勘地形，以利進退。詎此輩血氣之儔，於東山茶寮中竟將此謀洩聞於衛戍部某偵緝員。某急上聞。時吳鐵城任衛戍司令（按吳當時任公安局長，並非衛戍司令），聞訊大驚，即以電話向余諮詢，嚴責顧全大局，切勿使伊為難，反覆以公私情誼相勸止。余以事既如此，知不可為，遂亦作罷。然大家恨共之積忿迄未少消，而一時對鮑羅廷、加倫將軍諸俄寇又無可奈何，乃轉而埋怨親共之汪廖諸人。……但亦止於口頭謾罵，初無若何鋤奸計畫可言也。一星期後，某日余方午睡，陳瑞同志匆匆自外歸來，言殺廖事，神色自若。余知事非尋常，必有大患，即探囊出港紙二百元與之，促其離穗。[◎]

至於認為係共黨所為，主要論證在：一、根據胡漢民民國廿二年十月廿五日「為廖案復林直勉書」所言：

惟仲愷遇刺之前數日，先邀君佩（李文範）深談，謂將辭去黨部農工兩部，而請弟（胡漢民自稱）代之。君佩以告，弟未遽可否。翌日適為國府會議，飯後他委員皆去，仲愷與弟詳言不能繼續任職之故，蓋亦知共黨之為患，而於總部勢力蟠結太深，不易救正。責渠一手辦去，尤為苦難，故惟有易長之一法。何以不推他人，則仲愷云他人易受刦持，且無理論，惟兄最為鮑羅廷所畏重。弟覺其詞意甚誠，惟以其事出之太驟，……因力辭。且謂兄既知之深，則仍以終始其事為宜，諺所謂解鈴繫鈴也。農民、工人兩部患在秘書等要職悉是彼黨份子，持權行事，若能以漸去之，吾二人何擇。若不能去，則弟更不如兄矣。次日仲愷復來，先泛論當時國際情形甚久，既又談部長易人事，余仍持前議，仲愷亦唯唯別去。兩日後而仲愷被刺於黨部矣。當時共黨之燄極張，故不願發表仲愷最後之談話意見，且鮑羅廷等已決意借此興大獄，必無人能信聽者。[◎]

另漢民女公子胡木蘭日後亦回憶說：

廖仲愷先生被刺之前一個星期，到我家來，與先父談得很晚。廖對先父說：展堂，你相信我不是共產黨嗎？外間許多人都以為我是共黨份子，汝意云何？先父答說：你從事聯俄工作乃總理所命，乃黨之決策而派你執行之，並

◎ 同上，頁 386-387。

◎ 胡漢民先生文集，冊二，頁 729-730，「為廖案復林直勉書」，民國22年10月25日。

非汝私意爲之。外間雖有所誤會，我則絕對相信你不是共產黨，也不會被共黨所收買。廖說：得你一句話我已心安，只要得到你的支持，我就繼續幹！在廖先生被刺之前一天，亦曾到我家來，時先父不在家中，廖坐候許久，到晚上九點鐘，先父尚未歸，廖對先母說，鮑羅廷等俄國人有一宴會，展堂必在彼處。如今時候太晚，我不再等，明日再來。請你轉告展堂，務必相候，我有要事相告。次日一早廖案即發生，仲愷先生被刺身死。其所欲告知先父之要事究爲何事，遂永不爲世人所知。^⑦

二、陳公博在「覆疑始」信函中亦說，廖囑陳就農工廳長，陳初不肯就，廖乃表示：「你不幹，只有CP來幹，我實不願意交。」^⑧三、國民黨中央黨部原有警衛一排，廖案發生前一週，譚平山突將之他調，故胡漢民在前引復林直勉書中說：「俄國黨部衛警森嚴，爲世界所未有，爾時在國民黨內負責皆鮑羅廷之徒、譚平山等輩也。兇手伏於黨部內，槍聲起於階前，僅以幼稚疏虞爲解，而亦未有人稍爲問責者。治獄者當固如是耶。」^⑨

根據上述的這些資料，今日我們所能確言者：一、廖仲愷與鮑羅廷及中共的密切合作，深爲國民黨內及軍中若干反共人士不滿，甚至有謀害之心。二、廖氏目睹鮑羅廷及中共的猖獗，在死前已有覺悟，頗欲擺脫受彼等的控制，甚至對共黨勢力欲加以抑制，故共黨及鮑羅廷亦有意剷除之。唯由於兇手之一陳順重傷死亡，又未再捕獲其他直接行刺兇手，兩者均缺乏直接證據，證明何者是主謀。

除此之外，尚有三種說法不大爲人注意：

一、與香港英政府有關。當時因香港大罷工及沙基慘案的關係，國民政府在激進份子的主持下，積極支持罷工，全力推動反英運動，使香港的經濟大受影響，香港報紙已公開誣廖仲愷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其他委員爲共產黨，甚至有主張予以暗殺者。Jacobs 的鮑羅廷傳即持如此看法。^⑩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孟·伏·岳列夫 (M. F. Jurév) 在其所著北伐前後的中國革命情勢一書中，亦說：「恐怖組織曾接受香港二百萬元，作爲謀殺革命黨員之費用，指定先殺掉廖仲愷與譚平山。」^⑪林直勉被捕後亦供稱：「廖仲愷是共產黨，他不應該做國民政府的官吏，所以要推倒

⑦ 胡木蘭，「有關先父生平的幾點補充」，傳記文學，卷28，期6，頁11。

⑧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380。

⑨ 胡漢民先生文集，冊二，頁730。

⑩ Jacobs, Borodin, p. 183.

⑪ 孟·伏·岳列夫著，北伐前後的中國革命情勢，收於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第九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譯印，民國69年），頁118。

他。但謀殺廖仲愷是不知情的。……自從聽見人說：香港政府用二百萬運動推翻國民政府，我就不再與聞倒廖的事。」¹⁰²

二、何香凝認定陳其瑗應當有罪。¹⁰³按陳其瑗廣州人，光緒十三年（1887）生，北京大學畢業。當時在財政機構任職，地位不甚重要。民國十五年初當選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北伐時曾任廣東財政廳長、漢口市黨部書記長。民國十六年參加鄧演達中國國民黨特別行動委員會。抗戰勝利後投共，歷任中共一至三屆人民代表大會華僑代表、一至四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民革中央常委、國務院內務部副部長等職。¹⁰⁴就其民國十五年以後之經歷觀之，似與左派人物接近。何香凝為何認為陳氏與廖案有關，內情不詳。如陳氏真與廖案有關，反而似證明此事與左派有關。

三、把持財政之地方軍人，因廖全力推行財政統一政策，有碍其個人利益，故使人刺殺之。汪精衛及鮑羅廷均認為梁鴻楷、鄭潤琦有重大嫌疑。¹⁰⁵孟·伏·岳列夫亦認為廖之被刺與舊式軍人反對統一財政有關。¹⁰⁶

根據汪精衛在民國十五年元月國民黨二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實際上八月初廖仲愷已知有人欲刺殺之。甚至在八月十九日晚間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散會後，廖曾表示，聽說有人要用手提機關槍刺殺之。¹⁰⁷陳公博在苦笑錄中亦說，二日前汪精衛已聞知，有人將對廖仲愷不利。¹⁰⁸可知廖仲愷的被刺顯然是一種預謀，絕非是偶發的個人事件。當然亦有可能，右派恨廖份子確在計畫誅廖，於尚未實行時，左派或共黨因廖有背叛之意，先行動手，行其嫁禍之計。

廖仲愷的被刺，無論主使者為誰，遂予汪精衛、鮑羅廷良好時機，行其排除異己，擴張自己勢力之計。而彼等所欲排除者，則為整個反共勢力，胡漢民尤為主要目標。故廖案的實際獲利者為汪精衛、鮑羅廷及共黨集團。

廖案發生的當日下午二時半，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在省議會軍事部召開聯席會議，出席者除胡漢民、汪精衛、譚延闔、許崇智外，尚有蔣中正先生、朱培德、古應芬、鮑羅廷、羅茄覺夫（V. P. Rogacěv）、岳森、張春木（太雷）、卜世琦、伍朝樞。討論應變措施，採納鮑羅廷的提議，組織特別

¹⁰²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88。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秦孝儀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 381。

¹⁰⁵ Jacobs,, *Borodin*, p.183.

¹⁰⁶ 孟·伏·岳列夫，北伐前後的中國革命情勢，頁 118。

¹⁰⁷ 革命文獻，輯廿，頁1608，汪精衛，「對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民國15年元月 6 日。

¹⁰⁸ 陳公博，苦笑錄，頁37。

委員會，以汪精衛、許崇智及蔣中正先生擔任委員，授予政治軍事及警察一切全權。^⑩ 汪精衛與許崇智並薦鮑羅廷擔任最高顧問。^⑪ 由於當時廣州情況緊張，蔣中正先生令何應欽所部分區警備，廣州宣佈戒嚴。次日（廿一日）並以長洲要塞司令身分，宣佈長洲島戒嚴。令軍校三期學生擔任沿海岸戒備，二期學生為全島總預備隊，並令飛鷹艦長黃振等監視江固艦。廿四日，更就任廣州衛戍司令一職。^⑫

特別委員會則於廿一、廿二、廿三日每日下午開會，會中鮑羅廷態度異常兇惡，主張政治案情不必備求證據，且開列名單，要求立即逮捕胡漢民、鄒魯、鄧澤如、謝持等。^⑬ 汪精衛日後並大呼「向左去」，要反帝國主義的便向左去，要生存於不平等條約之下，使中國永為次殖民地，以助帝國主義之永保勢力於世界的，便向右去，不必再用什麼共產反共產的口號。^⑭ 兩人此時已決心借廖案興治大獄，廣予牽連，驅除反共份子。共黨份子羅亦農亦在嚮導上加以呼應，認為廖案右派當然非常快意，胡漢民黨弟胡毅生為主謀，胡漢民有參加暗殺之嫌疑。更相信參加此次暗殺之人實在太多，國民政府負責辦理廖案者，應有決心將之作最後的根本肅清，否則國民政府前途仍免不了危險。^⑮ 譚平山更發表「為廖仲愷之死敬告一般革命的民衆書」，煽動「革命民衆」向「反革命派」進攻。周恩來則以黨軍政治部主任身分，連續發表「告人民書」、「告革命軍人」、「告工農朋友們」、「檄黨軍全體將士」等文告，號召「勿忘黨仇，誓報黨仇。」^⑯ 廖案發生後，整個廣州業已陷入共黨叫囂激情震盪之中，幸而特別委員會在蔣中正先生與許崇智的力持慎重下，再加以外交上的顧慮，一時間並未有所行動。^⑰

八月廿四日下午特別委員會在蔣中正先生寓所開會，決定次日採取行動，逮捕各要犯。^⑱ 時涉嫌最重者有朱卓文、林直勉、胡毅生等。其次則梅光培、郭敏卿（兩人與發兇手所用槍照有關）等。粵軍將領梁鴻楷、張國楨、梁士鋒、楊錦龍等亦

^⑩ 民國15年8月20日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臨時聯合會議記錄。此一會議記錄載於黨史會藏中央政治委員會議記錄中，記載極為簡略，附記稱，原記錄稿存於汪委員精衛處。

^⑪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40。

^⑫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一，頁66上—67上。

^⑬ 鄒魯，同顧錄，頁174；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41。

^⑭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7月至12月份，頁249。

^⑮ 轉引自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342—343。

^⑯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7至12月份，頁248。

^⑰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一，頁67上；鄒魯，同顧錄，頁174。但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219 作許崇智主張逮捕胡漢民，而汪蔣反對。

^⑲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一，頁67上。

有與主犯通謀之嫌疑，故均下令逮捕或扣留，僅胡毅生、朱卓文、梁士鋒等逃脫。旋因在被扣粵軍將領處發現與香港政府勾結文件，擬顛覆國民政府，以梁鴻楷為總司令，魏邦平為省長，因而復下令緝拿魏邦平，並將梁鴻楷、梁士鋒在廣州與西江各部隊繳械解散。^⑩ 所捕諸人則於廿五日派朱培德、陳樹人、甘乃光、周恩來、陳孚木、吳鐵城、李福林、陳公博、岳森等九人為檢察委員，組織特別法庭審理。

至於胡漢民，當時是以搜捕胡毅生為名，由廣州衛戍司令部參謀長王懋功派兵前往胡宅。^⑪ 按汪鮑計畫，原擬胡漢民之衛隊（時胡宅有衛隊一連）如果拒捕，則借機連同胡漢本人一併槍殺。幸所派者為黨軍，胡之衛隊因見是黨軍，未曾抵抗，致其陰謀未能成功。^⑫ 胡漢民初逃至宅後民宅，旋由蔣中正先生派王世和迎至其個人寓所，再護送移居黃浦。胡雖一時之間失去自由，但生命安全反而有所保障。汪精衛聞知胡移居黃浦，則虛情假意先派夫人陳璧君親往照料兩日，本人亦於數日後赴黃浦探視。^⑬ 最先進入胡宅之士兵則予槍決，^⑭ 巧妙地扮演事不由己，一切出於無奈的情狀。胡在黃浦留居逾二十日，九月十六日方回廣州（亦即在胡允諾赴俄考察之後）。

八月廿五日事件發生後，胡在政府及國民黨內的權力，完全連根拔除。其最後的出處是鮑羅廷出面安排，赴俄考察。九月一日特別委員會通過，九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加以接受。至於廖案，則在八月廿六日第五十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中決定，由汪精衛、鮑羅廷起草發表通電，聲明此事是帝國主義走狗及反革命份子所為，已拿獲重大嫌疑人犯，交付特別法庭審判。其少數被煽惑之部隊亦經分別處理完畢。^⑮ 隱約之中是將廖案與粵軍將領梁鴻楷、魏邦平的勾結香港英政府視為一體，業已為剷除另一右派掌握軍權的許崇智，留下伏筆。

許崇智（1887～1965），廣東番禺人，十三歲入福州船政學堂，後以成績優異保送日本士官學校，第二期畢業。1905年加入同盟會。返國後在福建武備學堂任教，調第四十標標統、第二十協協統。辛亥革命成功後擔任師長。二次革命時期響應討袁，失敗後東渡日本，入中華革命黨。民國五年曾與陳英士規劃東南革命。護法之役時擔任廣州軍政府參謀長、陸軍部長。民國七年率軍援閩，晉為粵軍第二軍軍

^⑩ 同上，冊十一，頁67下—68上。

^⑪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7月至12月份，頁260。

^⑫ 胡木蘭，「有關先父生平的幾點補充」，頁11—12。而陳公博，苦笑錄，頁42 則作許崇智欲借機殺胡，汪予反對。

^⑬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14年7月至12月份，頁256—257。

^⑭ 同上，頁260。

^⑮ 民國14年8月26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長，成為中山先生所依恃的粵軍重要將領，無論是北伐或東征，均視為主力。^⑯ 唯崇智雖忠於中山先生，其私生活不夠檢點，除思想保守外，尚愛財、注重私利及吸食鴉片。但因掌握粵軍武力，故中山先生去世後，汪精衛、鮑羅廷為爭權，曲意相結。許崇智則因個人與胡漢民之私嫌甚深，與汪鮑相結又可擴張其權勢，故欣然相就，一拍即合。廖案發生後既牽涉粵軍，汪鮑為防許崇智有反側之心，更故意優崇之。於是一時之間許成爲當時紅極一時之人物。茲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可知許不僅擁有軍權，而且掌握財政大權。當時決定由許崇智擬定訓令，組織財政委員會，推薦財政長官。其財政委員會所司職權如下：

一、財政部長及財政廳長須向財政委員會報告財稅征收實數及應當征收之數額，並應征而不能征收之原因，由財政委員會依必要手段征收之。如遇必要時，可用武力。

二、財政委員會應制定各軍軍餉分配比例，征收實數按比例分配。^⑰

許崇智所推薦之財政部長爲鄧澤如，氏仍兼任兩廣鹽運使；廣東省財政廳長爲李基鴻。^⑱ 兩人非汪派人物，甚至鄧澤如極端反共，李基鴻則爲許崇智的親信。而汪鮑控制下的中央政治委員會竟完全予以接受。此外該會亦增任孫科、蔣中正先生及譚平山爲中央政治委員。^⑲ 故廖案發生後的最初情況，看似許崇智大權在握，顯赫一時，實際上是汪精衛與鮑羅廷的一種權術運用。蓋彼等如此做法，一方面在尊許，加深許胡之間的裂痕，以防右派的結合反噬；一方面亦在置許於爐火之上，製造各軍對許的不滿，爲將來驅許安設藉口。時廣東財稅收入不上軌道，爲諸軍所把持，財稅征收的統一與各軍軍餉的分配，原本極其困難，何況許崇智尚好財有其私欲，故勢必造成許氏的衆怨咸集。而許崇智頭腦簡單，又爲權力與利益所誘，遂入汪鮑彀中。

至於任蔣中正先生爲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則是酬謝其在廖案與驅胡事件中的態度中立，^⑳ 當然亦含有以蔣先生牽制許崇智之意。蓋當時黨軍在人數上雖不及粵軍，唯訓練及裝備的精良，則絕非粵軍所能比擬。蔣中正先生當時對被任爲中央政

^⑯ 黨史會編，革命人物誌，集廿（臺北，黨史會，民國68年），頁192-193。

^⑰ 民國14年9月2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

^⑱ 同上。

^⑲ 同上。

^⑳ 廖案發生後，蔣中正先生一面憤於宵小的不識大體，造成政府的不安，於祭廖仲愷文中稱：「總理逝世未半載，而先生突死於兇徒之狙擊，是猶慈父見背，而盜又殺其長兄。國民革命之大打擊，中華民族之損失，豈祇三千學子全軍將士痛失師承。」（見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一，頁70下）一面於驅胡一事則採取保護胡漢民生命安全之態度，胡本人對此亦甚感激。

治委員會委員所持的態度是：不加以拒絕，但甚少出席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僅在驅逐許崇智及籌議二次東征期間，亦即民國十四年九月下旬至十月初，曾出席該會。

許崇智的被逐——「請假赴滬養疴」，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的記錄，是在九月二十日。^⑫陳公博在苦笑錄中則稱，蔣先生於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數許有十大罪狀，並事先商量好許部下第一軍軍長李濟深與陳銘樞，而許之嫡系第三師譚曙卿又早為人所收買。將整個事件責任推之於是蔣中正先生所為。^⑬實際上此次事件，根據毛思誠的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記載，可知早在九月十七日汪精衛即偕李濟深等來黃埔軍校訪蔣先生，言及「僉以財政支配不公，許軍萬五千人餉九十餘萬，各軍則多告饑乏，一種不平之象極為可憂。」^⑭次日蔣中正先生即採取行動，分別處理東莞、石龍、增城、寶安一帶軍隊（即粵軍第三師及第四師），並派第一師監視駐廣州反革命軍隊。十九日以黃埔軍校學生第二大隊及第一軍第四、五團及粵軍第四師七、八與補充旅、鐵甲車隊、江固艦解決反革命各軍。二十日則分別在虎門、太平與東莞包圍粵軍鄭潤琦所部，將之繳械。^⑮而且在九月二十日以前，蔣先生根本未曾出席中央政治委員會。九月二十日的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中，亦未有蔣先生數許崇智十大罪狀的記載，陳公博亦不曾列席此次會議。根據蔣中正先生的自反錄，可知九月十九日蔣先生曾致書許崇智，說明此次採取行動原因，認為許氏的過失有四：一、「還師迄今，時經百日，身當軍局要職，百無一舉」。軍隊散漫如故，整軍實、制師旅之遠謀，寂焉無聞。二、各軍乏食鶴衣，而粵軍獨霸軍餉，聚斂飽入私囊，應負財政責任。三、霸佔中央銀行基本金所擔保之印花、土絲、鹽務、煤油等稅，以圖推倒該行，另謀自立銀行，以圖私利。四、廖案發生後陰謀暴露，而害黨叛國者，均為所部，理當引咎自責。因此本血性之友，忠誠之士，敬許之篤，勸許崇智「暫離粵境，期以三月，師出長江，還歸坐鎮，恢復令名，既朗於公，更浹於私。」並願負責許氏安全，使之得平安登艦離粵。^⑯可知蔣先生參與此次行動是基於許崇智個人貪墨攬權，阻碍整軍經武、統一財政的理由。我們可以說蔣先生當時對許崇智的各種不法行為深為不滿，認為應加罷斥，但絕非是主動者。陳公博在苦笑錄中所言，顯然有過甚其詞之處。倒是許崇智的赴滬養疴，蔣先生曾

⑫ 民國14年9月20日見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記錄。

⑬ 陳公博，苦笑錄，頁42-43。

⑭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二，頁19下—20上。

⑮ 同上，頁21下—23上。

⑯ 蔣中正，自反錄，卷四，頁38上—41上。

一再從中勸說，並派陳銘樞護送登輪。^⑯甚至陳公博在苦笑錄中亦無法否認，許崇智個人認為他的被逐，汪精衛是主謀，對之恨極。^⑰

許崇智被逐後，汪精衛、鮑羅廷及中共勢力，如日中天。當時的情況是：在政治上陳公博大被重用，幾取代昔日廖仲愷的地位。他既是中央及軍中政治工作的實際負責人，亦是省府的農工廳長、省黨部的青年部長，^⑱更為廣東大學（旋改為中山大學）代理校長。雖非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卻常列席該會。當時中央政治委員中，由於胡漢民及許崇智的被逐，孫科人在上海，蔣先生因二次東征的關係，身在前線，於是似僅有伍朝樞、譚延闔兩人非汪派及共黨份子。鮑羅廷遂可一手遮天，汪精衛幾乎成為鮑之傀儡，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六十五次會議以後，直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一〇八次會議止，中央政治委員會完全改在鮑羅廷私宅舉行。^⑲此時鮑羅廷真可謂是汪精衛的太上皇，一切事務鮑不點頭，汪精衛似不敢擅行。

在社會運動方面，共黨掌握直接受鮑羅廷指揮之省港罷工委員會，壟斷一切。省港罷工委員會代表不僅列席中央政治委員會，而且控制廣州市面及省港間交通。來往於香港廣州者，必須持有該會通行證，否則人貨均不許通行，共黨猖獗已至無可復加的地步。由此我們才可了解何以心存反共者挺身而出，與汪派及共黨勢力戰鬥，蓋其生死存亡形勢已至最後關頭矣。

在軍事方面，許崇智的被逐，主要與利用其部下李濟深、陳銘樞的倒戈相逼有關。故許被逐後，粵軍大權落入李濟深、陳銘樞手中，而汪鮑亦曲意籠絡，俾對蔣中正先生及黨軍（第一軍）有所牽制。在此時期鮑羅廷及汪精衛對蔣中正先生已開始有所防範，甚至有排斥之心，故在黨軍方面，拉攏第二師副師長王懋功，以之代理廣州衛戍司令。^⑳黃埔軍校則以王柏齡任教育長。而且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汪精衛本人則擔任各軍及黃埔軍校黨代表。排斥蔣中正先生之措施則逐步在暗中進行。因而亦埋伏下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的遠因。

⑯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十二，頁21下、23下。

⑰ 陳公博，苦笑錄，頁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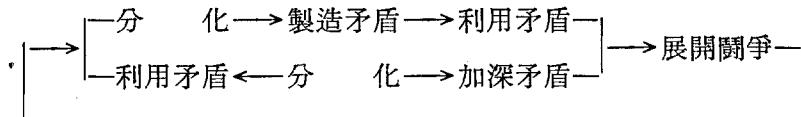
⑱ 廣東省黨部於民國14年10月23日改組，時汪以其黨羽甘乃光（此時甘乃光黨附於汪）任組織部長並兼常委，陳公博則兼青年部長，陳孚木兼宣傳部長，劉爾崧兼工人部長，彭湃兼農民部長，范其務兼常務委員，李祿起兼常委，黃旭昇兼商民部長，何香凝兼婦女部長。汪派及共黨份子掌握一切。見民國14年10月23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記錄。

⑲ 見民國14年10月5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至民國15年2月3日第一〇八次會議記錄。2月3日以後，似鮑羅廷返國述職，不在廣州。故可以說由民國14年10月5日起，至中山艦事件發生以前，中央政治委員會均是在鮑羅廷私宅舉行。

⑳ 見民國14年9月28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

六、結論

綜括上述的討論，可知汪精衛的整個爭權過程，無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均是與鮑羅廷及共黨密切相結，先是以消滅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之亂為號召，聯絡許崇智與蔣中正先生，孤立胡漢民，建立汪精衛的良好形象，進而取得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地位，使其排胡爭權得到初步的成功。再借廖仲愷被刺事件，廣予牽連，將胡漢民在黨政中及許崇智在軍中的勢力連根拔除。這一套政治奪權手法大體上是本之於共黨的分化、製造矛盾、利用矛盾、展開鬭爭的理論，其整個進行的公式是：



並且將這一公式反覆運用，於是使汪精衛的權力與地位步步高陞，爭權的計謀乃得逐步進展。當然在這整個的過程中，共黨的勢力亦日益擴張。一旦共黨的勢力無論在國民黨，或國民政府中，不可復制，亦即汪精衛的利用價值完全消失時，則汪氏本人亦勢必為其排除。故中山先生去世後汪精衛的爭權，在鮑羅廷及中共心目中，不過是其整個赤化國民黨，甚至整個中國的一部分，汪精衛祇僅是被利用的主要工具而已。很不幸，汪氏本人由於利慾薰心，不能對鮑羅廷的手法從根本上認識，甘為其利用。這是何以汪精衛日後為治史者所不齒的原因。而且由此也可看出，汪精衛的為其個人私慾出賣國家，實不自抗戰時期投降日本始，此時他已罔顧黨國利益，陷於鮑羅廷及中共的彀中，甘心為彼等作為鬭爭的工具。由他在此時期所表現的行為，如將黨國最高的權力中樞——中央政治委員會，改在鮑羅廷私宅舉行，已充分表示出，自胡漢民許崇智被逐後，他已幾全成為鮑羅廷的政治傀儡，甚至在中外歷史上，很多政治傀儡其格調尚未低下至如此地步。汪精衛的政治人格及其道德價值觀念，確實存在有嚴重問題，這不僅使他在我國近代歷史上的價值，不能與胡漢民相比，而且也可以說是極為少見的。

就另方面言，由中山先生去世後汪精衛的爭權，也可看出當時中國國民黨的權力結構，存在有相當缺陷。那就是黨揆總攬一切的權威政治結構，在一旦領袖遽失的情況下，將立即造成權力中樞的不穩，進而引起嚴重的政治危機。此種危機往往須經過長期的權力鬭爭，方能再產生新的權威領袖，建立穩固的權力領導中心。中

山先生終身追求民主政治，而其早年的失敗，在於過份相信民主政治，在革命組織中採取寬鬆的民主體制，致而黨對黨員無強大約束力，黨紀廢弛。故二次革命後，他為實現其民主政治的理想，改採黨揆擁有絕對權威制。在其生前由於此制的運用成功，確為中國國民黨及中國的改造帶來相當的生機。不幸此制的缺陷於其遽然逝世後立即出現，使中國國民黨及中國改造再面臨新的危機。因此我們必須要問，究竟在中國政治現代化——追求民主政治的過程中，那一種政黨及政治制度是最能適應中國情況。這是每一個治中國現代史者所應予以深究的！